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30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467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附件各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皆應更正為「詐騙成員」（本件尚無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要件）。
-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 至7 行所載之「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應補充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所載之「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應補充為「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 所載之「被告黃國維於偵查中之供述」，應補充為「被告黃國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五、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 所載之「扣案之手機數位採  
02 證勘驗報告1 份」，應更正為「扣案之手機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勘驗筆錄1 份」。

04 六、補充「被告黃國維於114 年3 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參本院卷附當日筆錄）」為證據。

06 貳、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  
27 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29 規定係105 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30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31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01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02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03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  
04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6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7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9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0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  
11 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  
18 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9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20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被告黃國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  
23 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 2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3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4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5 情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10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3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  
17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

22 4.查被告本件犯行為幫助犯，匯入被告申辦之本件帳戶內款項  
23 亦未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4 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得  
25 減輕其刑。另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  
26 減而非必減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  
27 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8 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9 定。

3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31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本件帳戶

01 資料，使詐騙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其單  
02 純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  
03 蕭惠倩施以欺罔之詐術及後續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其  
04 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所為應僅止  
05 於幫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一個交付  
08 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騙成員得向告訴人實行詐騙及後  
09 續洗錢行為，導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  
11 供本件帳戶資料幫助詐騙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其  
12 行為既僅止於幫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於幫助犯  
13 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犯罪之  
15 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  
16 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  
17 會訛詐之歪風，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實  
18 有不該，惟其行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  
19 之正犯，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態度勉可，以及迄今未能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處罰。

24 參、沒收：

25 一、查本件依卷附事證彰顯之事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  
26 獲有特定金額之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0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3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06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07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08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告訴人匯入本件帳戶  
09 內之款項，雖同為洗錢之標的，然被告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  
10 予詐騙成員後，就後續洗錢標的並未經手，亦不具有事實上  
11 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洗錢正犯所取得之  
12 財物，實有過苛之情，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14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蕭琮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3089號

10 被 告 黃國維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12 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14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5 ○○○）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國維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21 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22 自己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  
23 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  
24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前某  
25 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 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7 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  
2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30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31 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

01 金融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  
02 獲上情。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國維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 犯行，辯稱：我有將中信銀行 帳戶借給社群軟體臉書（下稱 臉書）暱稱「郭○全」使用， 他是我國小或國中的朋友，但 我的手機因為另案被扣押，相 關借用帳戶之對話紀錄都在該 手機內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 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遭詐欺集 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中信銀行 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 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 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遭詐欺集 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中信銀行 帳戶之事實。
4	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款項 匯入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轉匯 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
5	扣案之手機數位採證勘 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另案中遭扣案之手 機內並無其與臉書暱稱「郭○ 全」提及借用中信銀行帳戶之 相關對話紀錄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0 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  
21 之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劉恆嘉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蕭惠倩 (提告)	112年8月27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8月27日 13時50分許	1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